

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圖書館徵求志工同學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2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主管會報修訂通過

一、實施目的：

- (一) 協助圖書館推動館務，並培養志工使用圖書館的知能，充分發揮圖書館的功能。
- (二) 藉由參與圖書館服務活動，熟悉圖書分類及查檢圖書資料的方法。
- (三) 藉由志工的參與，使圖書館的圖書資料能作更有效的發揮。

二、實施要點：

- (一) 志工訓練：於服務時間，施以圖書分類、編目、典藏、參考諮詢、借還書手續等，一貫而有系統之訓練，充實專業知能，以服務全校師生。
- (二) 工作內容：協助借書、還書、圖書歸架、期刊管理、參考諮詢、圖書維護、維持館內秩序及整潔等工作。
- (三) 工作時間：中午午休及其他課餘時間(每週到館服務二次，每次以 30 分鐘為原則)。
- (四) 服務期限：至少服務一學期，執勤時皆應配掛志工證。

三、徵求對象：凡具有服務熱誠、肯付出之一、二年級同學，皆可報名參加，若登記人數太多，經本館篩選後再公佈錄取名單。

四、徵選名額：數十名。

五、報名地點：本校圖書館助理員處(一樓)

六、獎勵內容：

- (一) 借書優惠：借書冊數提高為七冊，借期為三週。
- (二) 可優先使用圖書館設備。
- (三) 服務認真負責的同學，於期末記嘉獎獎勵。
- (四) 發給志工證明書。

七、登記時間：即日起至第 9 月 5 日止。

八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